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7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18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A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易风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审议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9名董事表决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

决议内容：2012年2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由于公司人员自然流动和岗位调整等因素，有关激励对象岗位或职务发生了变化。为使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范围更加准确和切合实际，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作用，公司决定根据人员岗位调整后的实际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为：调减8人（张继明、满鑫、周铁山、李井辉、杨国昌、王华、黄学文、董绍臣），增补3人（张振伟、尤龙、闫岩）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共计192人。本次修订涉及调整的人员不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方大化工本次修订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增补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本次修订增补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方大化工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方大化工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2012年5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对修订激励对象名单增补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